

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

关于发布《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和《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

中证协发[2006]289号

各证券公司：

为适应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需要，规范融资融券合同内容，保护证券公司与客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我会组织业内制订了《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和《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以下统称《必备条款》），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现予发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融券合同是证券公司与客户据以建立法律关系，约定权利义务，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活动，明确争议解决方式的法律文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试点证券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必备条款》的规定，制订本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的标准文本，对在融资融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项加以明确约定；标准文本可以按融资融券合同、融券合同分别制订，也可以按融资融券合同统一制订。

二、试点证券公司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管理的实际需要，在制订本公司融资融券合同标准文本时，对《必备条款》的内容做必要增加和补充，也可做文字和条文的变动。但增补、变动内容不得与《必备条款》的规定相抵触。

三、试点证券公司制订的融资融券合同标准文本应当详细、具体，不得再采取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对有关事项加以约定。融资融券合同标准文本在使用前应报我会备案。

四、试点证券公司应按照我会规定的式样，制作融资融券交易所需的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卡，并交付客户。

附件：

- 1、《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
- 2、《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 3、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卡式样。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时，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对上述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六）信托的终止。自甲方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清偿完所负融资融券债务并终止合同后，甲方以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作为对乙方所负债务的担保自行解除，同时甲乙双方之间信托关系自行终止。

第七条 合同应约定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保证金比例及计算公式、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公式、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并载入以下内容：

（一）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足额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规定。

（二）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

（三）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调整本公司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范围及折算率。

（四）当甲方提交的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比例时，甲方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合同约定，转出超出规定比例部分的担保物。

（五）甲方按照前款规定提取担保物的，应提前两个交易日向乙方提出申请。

第八条 合同应约定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信用额度、融资融券期限、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用及相应的计算公式等事项，并载入以下内容：

（一）融资融券最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期限顺延的，应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融资融券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之日起计算。

（二）融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的天数计算。

第九条 合同应对融资融券交易的主要业务操作环节加以约定，并载入以下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或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并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资金和证券。

（二）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的交易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各证券公司：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试点证券公司）应制订《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的风险以及因不能及时补交担保物而被强制平仓带来的损失。《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示投资者注意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以及其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等风险。

二、提示投资者在开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必须了解所在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

三、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

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

四、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其信用资质降低，证券公司会相应降低对其的授信额度，或者证券公司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所产生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五、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六、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情况时，投资者将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

者造成经济损失。

七、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投资者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八、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证券公司将以《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投资者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证券公司已经履行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都会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九、提示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投资者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意见办理。合同还应明确约定乙方征求意见的具体方式。

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的权利；配售股份的认购权利；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的权利等。

（二）合同应约定：以证券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证券记录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相应变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以现金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资金划入“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乙方在以现金形式分派的投资收益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三）合同应约定：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甲方在偿还债务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资金。合同还应明确约定甲方对乙方进行补偿的具体方式、数量、金额。约定的补偿方式、数量、金额应公平合理。

（四）合同应约定：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报告、信息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事务由甲方承担办理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应载明通知与送达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详细联络方式，例如：通信地址、邮政编码、指定联络人（应当为甲方本人或通过书面授权指定的联络人）、固定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合同还应约定，甲方联络方式变更时，通知乙方的方式和时间。

（二）乙方履行各项通知义务的方式，如自行签领书面通知、电子邮件通知、邮寄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公告通知等。合同还应约定，乙方以上述方式发出通知后，间隔多长时间，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的方式，如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发送电子邮件查询、邮寄对账单查询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应载明如下事项：

- 1、甲方授信额度与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 2、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 3、每笔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偿还期限，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委托价格、数量、金额。

第十六条 合同应明确载明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因素，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免除其相应责任的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应约定导致合同终止的各种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二）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三）乙方被证券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 （四）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五）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合同还应约定，出现以上情形时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的处理方式。

第十八条 合同应约定适用的法律和争议处理方式（仲裁或诉讼方式选择一种）。

第十九条 合同应明确约定合同成立与生效条件、合同期限、合同份数等事项。

第二十条 合同应明确载明“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合同还应规定，合同应由甲方本人签署，当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上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5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4”位数：3490、4740、5990、7240、8490、9740、2240、0990

末“5”位数：42915

末“6”位数：663958

末“7”位数：8877951、6877951、4877951、2877951、

0877951、9706023、4706023

末“8”位数：36044731、61044731、86044731、11044731、81122414

末“9”位数：048230786

凡申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28,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59 股票简称：裕丰股份 公告编号：2006-029

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名，没有流通股股东参加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9,566,93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6.8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张新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大会对所提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6 年为河北衡水远大集团棉纺织总厂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议案》。

基于公司与河北衡水远大集团棉纺织总厂（以下简称：远大集团）长期以来良好的互保合作关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融资的需求，及时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公司的运营能力，同意公司为远大集团提供担保，远大集团为全国 520 家大型企业之一，综合排名第 377 位，其生产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企业有较强的偿债能力，2005 年度资产总额 447,038,293.13 元，负债总额 206,736,539.65 元，净资产 240,301,753.48 元，实现净利润 13,721,315.82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会股东一致同意 2006 年公司为远大集团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由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79,566,9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

十、除上述九项风险提示外，各试点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订的《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中对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融资融券合同》条款，并对融资融券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试点证券公司还应要求每个投资者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上签字，确认已知晓并理解《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二、审议通过了《2006 年为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议案》。
基于公司与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衡股份）长期以来良好的互保合作关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融资的需求，及时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公司的运营能力，同意公司为冀衡股份提供担保，冀衡股份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77]号文批准的拟上市公司，200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51,963,006.89 元，负债总额 313,398,926.63 元，净资产 138,564,079.26 元，实现净利润 29,879,800.27 元（上述数据经审计）。与会股东一致同意 2006 年公司为冀衡股份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由本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79,566,9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河北信联冀立律师事务所马跃彬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信联冀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